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於2011年2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請參照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發出之公告及於2011年1月8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2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2011年1月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387,710,2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37,619,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 洪

香港，2011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